

長榮大學品學優秀獎學金設置辦法

87.11.16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89.9.26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91.5.2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91.11.26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94.9.29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95.10.4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99.6.30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103.03.1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104.09.0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105.03.29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112.06.28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114.03.27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宗旨：為激勵本校學生努力向上，培養敦品勵學與領導之精神，特設置本獎學金辦法。
- 第二條 對象：獎金及獎狀頒發當學期之本校在學學生(不含休、退學學生、博士班、延修生)，不頒發畢業班最後一學期獎金，但可於獎狀頒發當學期第六週前提出申請獎狀。畢業生若未於獎狀頒發當學期第六週前提出申請，畢業後仍有申請需求者，應於畢業離校後起算一年內完成申請。
- 第三條 時間：每學期開學後公告辦理。
- 第四條 資格：前學期成績名列各班前三名，各科及格，學業總成績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無懲誡記錄者，未能符合以上條件者從缺。
- 第五條 審查程序：每學期期初，由教務處將前學期各班級前三名學生名單送學務處審查，並由學務處陳送校長核定後公布得獎名單，獎學金由出納組負責發放。
- 第六條 獎勵方式：
班級人數在十人(含)以下，第一名發予獎學金及獎狀，第二、三名發予獎狀；十一至三十人，第一、二名發予獎學金及獎狀，第三名發予獎狀；三十一人以上，前三名均發予獎學金及獎狀。
第一名：參仟元、第二名：貳仟元、第三名：壹仟貳佰元。
獎勵名額及金額將視每學年度預算調整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